

迪庆藏族自治州审计局

# 审计结果公告

DIQING ZANGZU ZIZHIZHOU SHENJIJU  
SHENJI JIEGUO GONGGAO

2019年第1号

(总第80号)

迪庆州审计局办公室



1. 迪庆州州本级 2017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结果

# 迪庆州州本级 2017 年预算执行和 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结果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公告)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迪庆州审计局对迪庆州财政局组织完成的 2017 年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迪庆州地方税务局 2017 年税收征收管理情况、州发改委 2017 年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等进行了审计，并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 一、迪庆州财政局 2017 年州本级预算执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 （一）审计的基本情况

#### 1. 一般公共预算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 8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 49104 万元的 58.7%，上级补助收入 1 114 189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15 825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62 400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基金 23 500 万元，上年结余 70 923 万元，调入资金 18 046 万元，收入合计 1 433 705 万元。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8 2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 263 974 万元的 154.64%，补助下级支出 867 903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7 911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0 000 万元，债务转贷支出 62 400 万元，增设预算周转金-803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 040 万元，结转下年 53 037 万元，支出合计 1 433 705 万元。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17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 2 7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 1 345 万元的 205.94%；上级补助收入 8 850 万元，上年结

余 10 754 万元，收入合计 22 374 万元。

2017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 3 0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 2 174 万元的 139.97%；补助下级支出 13 143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78 万元，调出资金 3 972 万元，结转下年 2 294 万元，支出合计 22 374 万元。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7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 50 万元的 100%，2017 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 50 万元的 100%。

###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17 年社会保险基金上年结余 98 762 万元。

2017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98 0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 68 963 万元的 142.18%：其中：保险费收入 50 744 万元，投资收益 976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3 991 万元，转移收入 130 万元，其他收入 3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42 208 万元。

2017 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76 0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 59 596 万元的 128%，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50 871 万元，转移支出 292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23 481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465 万元，大病保险支出 925 万元，技能提升补贴支出 5 万元，工伤预防费用支出 13 万元。

年终结余 120 762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2016 年州财政局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开展本级财政各项工作，逐步规范

了预算管理工作，推进依法理财，为我州的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贡献。

##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拨付不及时的问题。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州本级未下达的 2017 年及以前年度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38 131.06 万元，其中：一般预算内资金 37 671.06 万元，政府性基金 460 万元。

2. 往来款清理不及时的问题。2017 年末国库总会计其他应付款-其他款项余额 16 296 026.2 元，其中：纪委清理吃空响资金 265 779.3 元，易地扶贫退回资金 14 380 000 元，州环保局退回多拨保险资金 3 006.08 元，公安局历史遗留取保候审保证金 200 000 元，州投资公司借款利息 1 361 062.5 元，州城乡规划局退回多拨社保费 2 798.32 元，收工商局存量资金 83 380 元。

3. 财政存量资金未及时统筹使用的问题。截止 2017 年末，州财政局清理收回及额度结余的存量资金共计 116 801 833.28 元，其中：收回部门存量资金 109697662.78 元，2015 年度以前“应付国库集中支付结余”科目余额 7 104 170.5 元。

4. 违规新增财政对外借款的问题。2017 年州财政局新增财政对外借款 84 500 000 元，其中：迪庆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54 500 000 元，用于“三河治理”、“农特产品交易中心”基础设施建设应急周转金和迪庆州水务投资有限

公司注册资本金。迪庆州热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30 000 000 元，用于云南藏区供暖项目启动资金。

### （三）审计处理及整改情况

1.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拨付不及时的问题，责令州财政局对已明确具体补助对象及补助金额的专项资金按规定及时下达拨付，对未明确具体补助对象和补助金额的专项资金按相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及时下达拨付，确保资金发挥效益。由于部分项目前期准备不充分，导致资金无法下达，截止 2018 年底尚未下达 4 592.33 万元，州财政局已做部分整改。

2. 往来款清理不及时的问题，责令州财政局对财政往来款项进行清理。州财政局已做整改。

3. 财政存量资金未及时统筹使用的问题，责令州财政局按照资金性质分类研究处理办法，加快对财政存量资金的清理和统筹整合，促进资金发挥效益。州财政局已做整改。

4. 违规新增财政对外借款的问题，责令州财政局对借出款项进行催收。违规新增财政对外借款的问题尚未收回 2 450 万元，州财政局已做部分整改。

## 二、迪庆州地方税务局 2017 年税收征收管理情况审计结果

### （一）基本情况

#### 1. 全州税收收入及非税收入完成情况

##### （1）2017 年度税收完成情况



2017年州地税局完成并入库税收收入55 110万元，其中：  
(略)。

(2) 非税收入完成情况

2017年州地税局非税收入133 090万元，其中：(略)。

2. 州地税局直属征收分局税收收入及非税收入完成情  
况

(1) 2017 年度税收完成情况

2017 年迪庆州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分局完成并入库税  
收收入 6 469 万元。

(2) 非税收入完成情况

2017 年迪庆州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分局非税收入  
43 924 万元。

3. 州地税局经济开发区分局税收收入及非税收入完成  
情况

(1) 2017 年度税收完成情况

2017年迪庆州地方税务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完成并入库  
税收收入2 924万元，其中：(略)。

(2) 非税收入完成情况

2017 年迪庆州地方税务局经济开发区分局非税收入 2  
112 元，其中：(略)。

审计结果表明，自2016年全面实施“营改增”试点，全  
州地税系统税源严重萎缩，传统的征管模式受到冲击，新的

征管体系有待建立，州地税局在上级税务部门 and 迪庆州委、州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加强税收征管计划管理，积极组织税收收入，落实税收政策，克服困难，积极采取措施，为促进迪庆经济社会平稳发展作出了贡献。

##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纳税人未按规定申报税款48 292.24元。迪庆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12月因建设迪庆州经济开发区金玉花园取得出让土地，土地证号为迪区国用（2015）第173号，使用权面积12 073.06m<sup>2</sup>，未按规定申报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48 292.24元，其中：2016年城镇土地使用税24 146.12元，2017年城镇土地使用税24 146.12元。该企业2017年未申报相应税款。

2. 漏征印花税50 320元。重点抽查了香格里拉东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香格里拉舒达有机食品有限公司、迪庆经济开发区顺泰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香格里拉舒达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迪庆开发区松园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5个企业，发现香格里拉东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香格里拉舒达有机食品有限公司、香格里拉舒达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迪庆开发区松园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存在股权所有人在股权变更时未缴纳印花税共计50 320元。

## （三）审计处理及整改情况

1. 纳税人未按规定申报税款48 292.24元的问题。迪庆

州税务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已做整改，在审计期间已向该企业下达《税务事项通知书》，要求该企业办理纳税申报。

2. 漏征印花税 50 320 元的问题。责成迪庆州税务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将应征收印花税税款 50 320 元补征入库，并将结果及时回复我局。迪庆州税务局已整改，将税款足额补征入库。

### 三、迪庆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至 2017 年财务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 （一）基本情况

##### 1. 2016 年财务收支情况

2016 年年初结转结余 4 699 616.12 元。2016 年收入 31 807 756.72 元（财政拨款收入），2016 年本年支出计 32 332 853.13 元，年末结余 4 174 519.71 元。

2016 年“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1 869 464.76 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643 435.36 元、公务接待费 226 029.40 元。

##### 2. 2017 年财务收支情况

2017 年年初结转结余 4 174 519.71 元。2017 年收入合计 38 482 362.47 元（财政拨款收入 38 314 744.47 元，其他收入 167 618 元），2017 年支出合计 38 548 501.16 元，年末结余 3 728 189.58 元。

2017 年“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930 213.1 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76 499.1 元、公务接待费 53 714 元。

审计结果表明，迪庆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提供的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单位 2016-2017 年财务收支情况，会计基础工作基本规范。

##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超编制配置车辆的问题。州政府办车辆编制 16 辆，实有 17 辆，超编 1 辆。

2. 违规发放津补贴的问题。（1）州政府办 2016 至 2017 年共发放值班费 84 740 元。其中：2016 年发放值班费 65 740 元，2017 年发放值班补助 19 000 元；（2）州政府办 2017 年发放 2016 年先进工作者、科室表彰奖 22 000 元。

3. 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问题。州政府办 2016 年发放 2015 年应休未休假工资 318 052 元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 应缴未缴财政收入的问题。州政府办以前年度车辆处置收入 105 000 元未上缴财政而列入其他应付款科目。

5. 报账不及时的问题。对州政府办 2016、2017 年经费支出审计中发现，政府办存在报账不及时的问题，其中：（1）2016 年 12 月 22 日 35 号及 36 号凭证分别列支 2016 年度修理费 172 900 元及 2016 年 4 月至 12 月修理费 142 400 元；

（2）2017 年 7 月 31 日 46 号凭证列支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6 月车辆维修费 139 740 元；（3）2017 年 12 月 31 日 47 号凭证列支 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10 月车辆维修费 184 987 元。

6. 单据和报销手续不全的问题。州政府办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8 号凭证支出大理学习培训政府工作经验交流出差二十六人费用 26 054 元，未见交流函、交流计划表等文件附件材料。2016 年 11 月 30 日 25 号凭证支出会议场地租用费用支出 3 475 元，未见会议明细。2016 年 3 月 31 日 2 号凭证，发放 2015 年度绩效工资 80% 部分，职工未在花名册上签名。2017 年 12 月 29 日支付工会发放节日用品费用 182 400 元，后附发票 8 张，开票日期为 2018 年 1 月至 2 月期间分 8 次购买，工会负责人未审批，发放花名册职工未签字。2017 年 4 月支活动费 10 000 元，购买弓 4 把合计 7 200 元，箭 16 对合计 2 400 元，靶一个 400 元，活动情况不详，领用人不详。抽查 2016、2017 年度差旅费报销单，发现差旅费报销未附明细，差旅费支出事项不清晰。

7. 往来款清理不及时的问题。州政府办 2017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 432 388.83 元，其中 2003 年以前结转款 3 笔，2015 年以前结转款 4 笔。

8. 多渠道列支公务用车费用，未实行公务用车维修政府集中采购，未建立公务用车年度绩效评价制度的问题。州政府办 2016、2017 年在副州长可控经费下列支公务用车车辆维修费 437 568 元，车辆维修费未进行政府集中采购，

9. 借用下属单位或其他单位车辆，扩大开支范围的问题。2016 年州政府办列支云 R24132、云 R36857、云 R90016 及云 R30503 等车辆维修费共计 7 896 元，经核实此四张车

不属于政府办车辆。

10. 公务接待费用报销不规范，（1）未建立公务接待清单制度。（2）无公函接待。（3）餐费报销支出原始凭证不全，餐费报销仅凭发票报销，未见餐费原始清单，无法对餐费进行核实。④报销住宿费。州政府办在 2016、2017 年合计列支住宿费 23 905 元。⑤接待礼品管理不规范。

11. 扩大公务接待开支范围的问题。州政府办 2016、2017 年公务接待费下列支各科室加班误餐费、整理资料误餐费、会议延时误餐费、绿化区加班浇水误餐费、搬家误餐费、汇报工作误餐费、重点项目督查工作误餐费、植树造林活动误餐费、端午节活动费用、评审费、厨师培训费、“三八”活动节费、慰问退休干部用餐费等不属于国内公务接待范畴的费用支出合计 147 536.9 元，其中餐费报销仅凭发票报销，未见餐费原始清单，无法对餐费进行核实。

12. 未按规定弥补工会经费补助的问题。根据《迪庆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工会委员会关于要求解决工会经费的请示》及《迪庆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组会议纪要》，州政府办于 2016 年 12 月及 2017 年 11 月分别列支办公室经费 200 000 元转入工会户，两年共计补助工会经费 400 000 元。

### （三）审计处理及整改情况

1. 超编制配置车辆的问题，责成州政府办将超编制使用车辆情况报迪庆州公务用车领导小组办公室处理，已完成整改。

2. 违规发放津补贴的问题，责令州人民政府办进行整改，将违规发放的津贴补贴作清退收回处理，已完成整改。

3. 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问题，责成州政府办清算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办理纳税申报，及时上缴税收，已完成整改。

4. 应缴未缴财政收入的问题，责成州政府办将车辆处置收入上缴财政，已完成整改。

5. 财务管理不规范的问题，责成州人民政府办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及时报账，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费用报销凭据和报销审核手续，加强其他应收款管理、核算，完善财务制度，领导和财务人员要严格把关、控制规模，对借款按规定及时进行处理，已完成整改。

6. 公务用车管理使用中存在的问题，责令州政府办进行整改，规范对车辆运行维护费的核算管理，建立公务用车年度绩效评价制度。已完成整改。

7. 公务接待费使用方面存在的问题，责令州政府办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相关规定，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提出整改措施，正在整改中。

8. 未按规定弥补工会经费补助的问题，责成州政府办对工会账务进行清理，按相关规定弥补工会经费补助，严格工会经费管理，已完成整改。

四、中共迪庆州委机构编制办公室 2015 年至 2017 年财务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 （一）基本情况

迪庆州编办是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负责全州机构编制工作，内设综合科、机关科、事业科、监督检查科、行政审批科，下设实名制数据管理中心。人员编制 16 名，其中：行政编制 12 名、工勤 1 名，事业编制 3 名。实有 13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 人、事业编制 2 人。车辆编制 1 辆，实有 1 辆。

审计结果表明，迪庆州编办提供的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完整地反映了 2015 年至 2017 年度单位的财务收支情况，会计核算基本合规，建立并完善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

###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公务接待费中违规报销住宿费的问题。

### （三）审计处理及整改情况

公务接待费中违规报销住宿费的问题，责令迪庆州编办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相关规定，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迪庆州编办已进行了整改，完善了《中共迪庆州委机构编制办公室内务管理制度》。

## 五、州发改委 2017 年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审计

### （一）基本情况

#### 1. 组织机构情况

州发改委是迪庆州人民政府直属主管全州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规划及指导总体经济体制改革的宏观调控职能工



作部门，内设 19 个职能部门，核定人员编制 59 人，核定车辆编制 6 辆，2017 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53 人，退休转在职 18 人，实有车辆 3 辆。

## 2. 部门预决算情况

迪庆州财政局下达州发改委 2017 年度预算总额为 8 938.69 万元，其中：年初批复预算 1 515.39 万元，追加调整预算 7 423.3 万元。决算报表反映，2017 年部门总收入 14 248.86 万元，总支出 3 064.54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32 361.4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43 545.78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州发改委提供的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 2017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基本合规合法。

###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1. 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方面存在的问题

（1）挤占挪用专项资金 255 033.55 元。①将国民经济动员经费 40 000 元、价格监测工作补助经费 3 132.10 元，共计 43 132.1 元用于发放未休假补助；②价格鉴证补助经费中列支购买绿化树费用 6 800 元、购买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安全书包捐款 15 180 元、列支迪庆州处级领导干部培训差旅费 11 924 元；③重点项目前期费中列支购书费、体检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与项目前期工作无关的经费，共计 177 997.45 元。

（2）虚报冒领差旅费 3 460 元。通过抽查发现存在请假、

休假和在单位正常上班期间报差旅费、伙食补助的情况。

(3) 扩大开支范围 5 737.53 元。2017 年 8 月支付丁某某（个体户）租车费 130 232.6 元，其中租车费 12 600 元、代缴个人所得税 4 232.59 元；支付孙某某（个体户）租车费 46 304.94 元，其中租车费 44 800 元、代缴个人所得税 1 504.94 元。共计代个体户缴纳个人所得税 5 737.53 元。

(4) 长期占用其他单位车辆。州发改委使用的车牌为云 R67153 的车辆，根据行车证登记记录，此车属云南滇能迪庆香格里拉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所有，该车于 2007 年由该公司购买。自购买之日起由州发改委使用至审计之日，并缴纳该车所有车辆运行维护费用。

(5) 经费支出原始票据不规范。通过抽查发现存在部分发票未加盖收款方公章列经费支出；报销接待费餐费发票与点菜单商家不一致；同一车辆使用车 0#柴油、93#汽油列支经费支出；丽香铁路征地拆迁下乡差旅费中列支与下乡地点不一致油费；列支住宿费金额与公务卡支付凭证金额不一致。

(6) 公务接待管理不规范。存在一是无公函接待；二是未执行公务接待清单和一事一结算制度；三是接待陪餐人数超标；四是超标准安排接待餐数。

## 2. 非税收入征缴方面存在的问题

2017 年价格收费罚没收入 492 549.05 元，未建立备查账簿。

### 3. 国有资产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账外资产 6 320 元。州发改委购买 3 套共计价值 6 320 元的交通地图，未纳入固定资产核算管理。此问题州发改委在审计报告征求意见期间已将资产 6 320 元补记入账。

### 4. 政府采购方面存在的问题

政府采购制度执行不到位。2017年特色小镇规划编制费及迪庆州中小河流域发展规划编制860 000元未通过政府采购。

### 5. 往来款项方面存在的问题

州发改委往来款项长期挂账，清理不及时。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240 117.16 元，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13 533 009.29 元，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23 342 840 元。

### 6. 其他方面存在的问题

(1) 公务卡制度执行不到位。在职职工53人，持有公务卡人数17人，导致部分公务出差和公务接待未使用公务卡结算。

(2) 现金管理不规范。州发改委 2017 年度现金借方发生额为 387 822 元，贷方发生额 316 897.44 元，存在大额使用现金借支、报销差旅费，购买办公用品等情况。

(3) 报账不及时，差旅费未做到一事一结算。如：报销差旅普遍存在多次出差一次性报销的情况；2017 年 8 列支 2016 年 10 月接待事项支出 4 492 元；2017 年 6 月列支 2 月

差旅费 1 571 元等。

#### 7. 其他需要反应或关注的问题

2017 年度发生租车费用 279 637.53 元。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准确、真实反映租用车辆实际使用日期，缺乏内部管控。如租用丁某某车辆是以每天 350 元按每月 30 天计算，直接一次性支付一年的租车费用；租用孙某某车辆以每天 800 元按 56 天计算付费。此问题应引起州发改委高度重视，应真实反映租车情况、规范管理。

#### （三）审计处理及整改情况

1. 挤占挪用专项资金 255 033.55 元的问题，责成州发改委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挪用的财政资金 255 033.55 元，并归还资金原渠道。州发改委已整改，已将资金全额清理收回。

2. 虚报冒领差旅费 3 460 元的问题，责成州发改委对此类情况进行全面清理，将清理结果报州审计局。州发改委已整改，已将资金全额清理收回。

3. 扩大开支范围 5 737.53 元的问题，州发改委已整改，已将资金全额清理收回。

4. 长期占用其他单位车辆的问题，责成州发改委对此类情况进行全面清理，将清理结果报州审计局。州发改委已整改，报经州国资委批复，已将该车辆划拨州发改委。

5. 2017 年价格收费罚没收入 492 549.05 元，未建立备查账簿问题，州发改委已建立相关账簿。

6. 账外资产 6 320 元的问题。州发改委已整改，已补记入账。

7. 经费支出原始票据不规范、公务接待管理不规范、政府采购制度执行不到位、公务卡制度执行不到位、现金管理不规范、报账不及时，差旅费未做到一事一结算、往来款项长期挂账，清理不及时等问题州发改委已进行了整改。

## 六、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 至 2017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审计

### （一）基本情况

#### 1. 组织机构情况

州质监局是迪庆州人民政府直属主管全州质量技术监督、产品安全、标准化等的工作部门，有 7 个内设机构，1 个派出机构，核定人员编制 35 人（工勤编 3 人），核定车辆编制 6 辆，2017 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29 人，退休转在职 4 人，实有车辆 5 辆。

#### 2. 部门预决算情况

（1）迪庆州财政局下达州质监局 2016 年度预算总额为 6 351 013.09 元，其中：年初批复预算 5 492 643.06 元，追加调整预算 858 370.03 万元。决算报表反映，年初结转和结余 1 430 367.15 元，部门总收入 7 568 913.49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 008 913.49 元、其他收入 560 000 元），本年支出 7 702 412.3 元，年末结转结余 1 296 868.34 元。

（2）迪庆州财政局下达州质监局 2017 年度预算总额为 7 252 094.13 元，其中：年初批复预算 6 978 940.14 元，

追加调整预算 273 153.99 万元。决算报表反映，年初结转和结余 1 296 868.34 元，部门总收入 9 362 530.94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 934 515.94 元、其他收入 428 015 元），本年支出 9 804 305.88 元，年末结转结余 855 093.4 元。

审计结果表明，州质监局提供的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 2016 至 2017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基本合规合法。

##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1. 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方面存在的问题

（1）违规发放津贴补贴 64 024.44（不含个税）。其中：2016 年发放个人安全生产责任奖、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奖励、消防工作先进单位奖励 65 000 元（奖金 56 390.44 元、扣个人所得税 8 609.56 元）、发放个人条码工作奖励 4 550 元（庄某某 550 元，王某某、武某某、陈某某、石某某各 1 000 元）、发放信息稿费 3 084 元。以上发放各种津贴补贴共计 64 024.44 元（不含个税）。

（2）会议费管理不规范。存在会议费中列支的餐费及住宿费超标、将单位总结发生的住宿和餐费等非会议费列支范围的费用列入会议费的情况。

（3）公务用车管理不规范。州质监局将车牌为云 R07373 的车辆与州质量检测中心车牌为云 R61199 的车辆进行换用；并长期占用质量技术协会车牌为云 R75778 的车辆。

（4）经费支出票据不规范。存在支出单据不合规、附件不齐全的情况，如：列支无签章发票支出、购买办公用品

部分无销售清单、部分餐费支出无点菜单、使用手工发票、汽车维修费用清单为手写且要素不全等情况。

## 2. 国有资产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 账外资产 45 830 元。2016 年开发区分局购买 4 块价值 16 000 元的信息栏、7 台价值 27 550 元的移动电话，2017 年开发区分局购买 6 把价值 2 280 元弓子椅，共计 45 830 元未纳入固定资产核算管理。州质监局在审计报告征求意见期间已将开发区分局 2016 年购买的 4 块价值 16 000 元的信息栏及 2017 年购买的 6 把价值 2 280 元弓子椅，已补记入账。责成州发改委将 2016 年少计的 7 台价值 27 550 元的移动电话补记入账，纳入资产核算管理。

(2) 违规出借办公用房。州质监局未经审批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与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签署《安全生产考试中心理论考试建设合作协议》将办公楼一楼其中一间会议室借州安监局用于培训考试。

### (3) 政府采购方面存在的问题

政府采购制度执行不到位。2016 年购买 20 套价值 4 000 元的救援协会工作服，价值 12 816 元电梯事故应急演练消防器材一批，支付 2016 年至 2017 年法律顾问费用 20 000 元，办公楼维修费 22 960 元；2017 年开发区分局购买 6 把价值 2 280 元的弓子椅；以上共计 62 056 元，未通过政府采购。

### (4) 往来款项方面存在的问题

州质监局往来款项长期挂账，清理不及时 91 309.1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967.25 元，其

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90 341.85 元。

(5) 其他方面存在的问题

财务核算不规范。州质监局财务核算中资金未按预算批复按项目细化核算，导致账面无法清晰反映各项目资金收、支、余情况；会计科目未进行细化核算，如账面无法清晰反映出“三公”经费中餐费、车辆燃油费、维修费、保险费等具体明细支出的情况。

(三) 审计处理及整改情况

1. 违规发放津贴补贴64 024.44（不含个税）的问题，责成迪庆州质监局将违规发放津贴补贴60 940.44清理收回，归还原资金渠道。州质监局已清理收回。

2. 公务用车管理不规范的问题。责成州质监局严格执行会议费管理办法，杜绝上述情况再次发生。州质监局已整改，与州质量检测中心换用的车牌为云R61199车辆已换回，并针对该问题进行全面清理、整改。

3. 账外资产 45 830 元的问题。责成州发改委将 2016 年少计的 7 台价值 27 550 元的移动电话补记入账，纳入资产核算管理。州质监局已整改，账外资产已补记入账，纳入资产核算管理。

4. 违规出借办公用房的问题。责成州质监局进行整改，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州质监局已报州国资委，完善了相关手续。

5. 会议费管理不规范、经费支出票据不规范、政府采购制度执行不到位、往来款项长期挂账，清理不及时 91 309.1



元、财务核算不规范等问题，州质监局已做整改。

### 七、昆明市地方税务局对口帮扶迪庆州香格里拉中学友好合作资金使用情况审计

迪庆州香格里拉中学为迪庆州三所高完中之一，2007 年 9 月开始筹建，2009 年 8 月全面竣工，2009 年 9 月学校正式招生办学。学校位于香格里拉市建塘镇环西路，法定代表人赵建华，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开办资金 5142 万元。目前学校有教职工 203 人，42 个教学班，在校学生 2 300 余人。

2013 年 2 月 26 日，迪庆州香格里拉中学和昆明市地方税务局签订了《昆明市地方税务局与迪庆州香格里拉中学对口帮扶友好合作协议书》。达成以下合作协议：昆明市地方税务局在力所能及范围内予以帮扶；鉴于迪庆州香格里拉中学为新办学校，办校规模大，教学设施严重不足，学生贫困面大等具体困难，昆明市地方税务局在“十二五”期间每年根据情况提供一定的帮扶资金主要用于改善办学条件、购置仪器设备、培训师资、开展校际交流、资助贫困学生等；迪庆州香格里拉中学需合理有效地使用好帮扶资金，并向昆明市地方税务局通报资金使用及教学管理情况。

2018 年 11 月 16 日迪庆州审计局向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税务局（原昆明市地税局）发出了《迪庆州审计局关于问询帮扶资金使用相关情况的函》（迪审函【2018】29 号），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税务局复函即《关于迪庆香格里拉中学帮扶资金相关情况的复函》，说明了 2014 年及 2015 年帮扶

资金的使用范围，2014年拨付香格里拉中学帮扶资金200万元主要用于修建“师生科技文化活动中心”、设立“优秀大学生贫困学生助学基金”和设立“优秀教师教学成果奖励基金”（不超过资金总额的10%）；2015年拨付香格里拉中学帮扶资金200万元主要用于弥补该校“科技活动中心”主体工程资金不足部分、编制“科技活动中心”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报告、设计费、造价费、监理费、审图费等前期项目费用、“科技活动中心”附属工程、装修工程及配套设施的购置费用、继续设立优秀学生和贫困学生助学基金、继续设立优秀教师教学成果奖励基金（不超过资金总额的10%）。

迪庆州审计局于2015年4月审计了昆明市地方税务局2013年对口帮扶迪庆香格里拉中学友好合作资金并出具了《审计报告》（迪审投报[2015]3号），该帮扶资金到位2650000元，资金使用2051837.1元，资金结余598162.9元。

#### （一）资金到位情况

2013年7月16日对口帮扶迪庆香格里拉中学友好合作资金结余598162.9元。

2013年7月17日至2018年6月30日，昆明市地方税务局对口帮扶资金共到位4200000元。其中2013年7月17日到位200000元（昆明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拨入），2014年12月到位2000000元，2015年12月到位2000000元。

#### （二）资金使用情况

2013 年 7 月 17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昆明市地方税务局对口帮扶资金使用合计 4 798 162.9 元（含应付工程款 431 397.29 元）。其中：

1. 科技文化活动中心工程款及其他费用 2 380 050.86 元，其中：主体工程款 1 884 289.77 元（含应付工程款 376 933.89 元），地质勘察费 30 000 元，勘察审查费 3 000 元，设计费 110 000 元，施工图审查费 4 500 元，造价咨询费（预算）21 186.6 元，实体检测费 11 220 元，工程监理费 34 110 元，造价咨询费（结算）7 537.15 元。附属工程款 272 063.4 元（含应付工程款 54 463.4 元），附属工程造价咨询费（预算）1 055.69 元，附属工程造价咨询费（结算）1 088.25 元。

2. 2018 年支付教学专用设备政府采购项目资金 1 528 461.64 元。

3. 支付优秀学生贫困学生助学金 674 060 元，其中：2015 年支付 195 860 元，2016 年支付 166 700 元，2017 年支付 304 700 元，2018 年 1-6 月支付 6 800 元。

4. 支付优秀教师教学成果奖励 215 590.4 元，其中：2015 年支付 34 063.4 元，2016 年支付 125 438 元，2017 年支付 56 089 元。

审计结果表明，迪庆州香格里拉中学提供的会计资料基本真实的反映了对口帮扶资金的收支情况。昆明市地方税务局对口帮扶迪庆州香格里拉中学友好合作资金及时足额到

位，通过学校购置教学仪器设备，资助优秀学生和贫困学生，奖励优秀教师教学成果，修建科技活动中心等项目的实施，改善了学生因家庭困难而上学难的问题，极大的改善了学校的办学条件，提高了学生学习和生活的质量，调动了教师的工作积极性，推动了学校信息化教学的发展。

八、丽香铁路征地拆迁专项资金 2014 年至 2017 年度管理使用情况审计

### （一）基本情况

#### 1. 丽香铁路项目基本情况

丽香铁路南起大丽铁路丽江车站，向北跨越金沙江，经小中甸至香格里拉，是我国中长期铁路网规划中西部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和省“十一五”、“十二五”铁路建设发展规划重点项目。2005年开始项目前期工作，2008年8月国家发改委批准了项目建议书，2014年6月批准可研调整方案。2014年7月中国铁路总公司、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项目初步设计，2014年10月15日完成公开招标工作，2014年10月28日正式开工建设。

丽香铁路建设项目概算总投资105.62亿元，全额使用资本金，建设模式为路地合作，中央预算内出资25%，云南省政府出资15%，其余资金由中国铁路总公司通过设立铁路发展基金募集解决。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原铁道部工作会谈纪要，征地拆迁工作由地方政府协调实施，项目建设征地拆迁资金铁路方补助永久用地1.3万元/亩、拆迁240元/平方米、临时用地1 000元/亩/年，不足部分由地方政府筹措。地方

政府出资部分作为地方政府股份列入项目总投资。

丽香铁路建设项目业主为滇西铁路公司，根据出资比例负责管理、经营铁路。建设单位为昆明铁路局滇西铁路建设指挥部，负责铁路建设工作。我州成立了丽香铁路建设办公室，主要负责项目前期征地拆迁资金的筹措，综合协调领导征地拆迁等工作。2009 年 5 月 12 日，香格里拉县人民政府下发《香格里拉县人民政府关于批准成立丽香铁路征地拆迁协调指挥部临时机构的批复》（香政复〔2009〕12 号）、《香格里拉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充实丽香铁路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香政发〔2009〕21 号）、《香格里拉县人民政府关于抽调丽香铁路征地拆迁协调指挥部办公室工作人员的通知》（香政发〔2009〕86 号）等文件，正式成立丽香铁路建设领导小组和丽香铁路征地拆迁协调指挥部，抽调具体工作人员成立工作组开展拆迁实物调查登记、拆迁补偿核算并公示、签订协议、发放补偿资金、档案收集以及铁路建设相关协调工作。

#### 1. 2014 年至 2017 年征地拆迁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1）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丽香铁路征地拆迁专项资金累计到位 39 451.42 万元。其中州财政汇入 35 000 万元、滇西铁路公司汇入 4 438.67 万元、利息收入 12.75 万元。累计支出 2 599.29 万元。其中州发改委差旅费等支出 123.42 万元；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耕地开垦费等支出 2 463.12 万元；上缴利息收入 12.75 万元，年末结余 36 852.13 万元。

(2) 州发改委拨付香市指挥部征地拆迁资金通过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截止2017年12月31日止其他应收款累计余额 36 400万元。其中：2014年6 000万元（州非税局1 000万元、香市指挥部5 000万元）；2015年15 900万元（香市指挥部）；2016年12 300万元（耕地占用税3 500万元、香市指挥部8 800万元）；2017年2 200万元（香市指挥部）。

### 3. 丽香铁路项目建设进展完成情况

据香市指挥部账面反映，共计支付征地拆迁补偿资金 29 061.7 万元。

(1) 丽香铁路共计征地 5871.8451 亩（征用为正线 2613.3517 亩、临线 3138.7834 亩、只补不征 5.71 亩、征而不能用地 114 亩），支付补偿金 17 648.71 元。征用为正线 2613.3517 亩中建塘镇 859.9917 亩、小中甸镇 1550.98 亩、虎跳峡镇 202.38 亩；征用为临线中 3138.7834 亩建塘镇 99.0620 亩、小中甸镇 1345.164 亩、虎跳峡镇 1694.5574 亩。①征用林地 1953.27 亩（建塘镇 136.92 亩、小中甸镇 441.31 亩、虎跳峡镇 1375.04 亩）、补偿 3 051.31 万元（建塘镇 326.78 万元、小中甸镇 661.97 万元、虎跳峡镇 2 062.56 万元）；②征用耕地 1052.9391 亩（建塘镇 331.5517 亩、小中甸镇 249.83 亩、虎跳峡镇 471.5574 亩）、补偿 5 867.07 万元（建塘镇 3 153.05 万元、小中甸镇 887.21 万元、虎跳峡镇 1 826.81 万元）；③征用草地 2745.926 亩（建塘镇 490.582 亩、小中甸镇 2205.004 亩、虎跳峡镇 50.34 亩）、补偿 8 264.5 万元（建塘镇 2 626.14 万元、小中甸镇 5 512.51 万元、虎

跳峡镇 125.85 万元)。④只补不征 5.71 亩，支付补偿金 9.84 万元。其中：小中甸涉及 5.12 亩耕地，补偿 5.12 万元；建塘镇涉及 0.59 亩耕地，补偿金额 4.72 万元。⑤土地征而不能利用 114 亩（迪庆中波台），支付补偿金 456 万元。（2）青苗、药材 146.39 亩，补偿 78.53 万元。（3）地上建筑物、农副设施补偿 1 382.44 万元。（4）经济林木 30825 棵，补偿 2 879.22 万元。（5）房屋及房屋范围内建筑拆迁 81387.57 平方米，补偿 6 886.47 万元。（6）房屋及经济林木震损 7 户，补偿 183.91 万元。（7）暂时过渡安置费 2.4 万（施工损坏房屋 2 户元）。

审计结果表明，州发改委、香市指挥部、虎跳峡镇人民政府、小中甸镇人民政府、建塘镇人民政府提供的会计资料基本真实的反映了 2014 年至 2017 年度丽香铁路征地拆迁专项资金收支情况。

##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未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金 5 033 150 元。丽香铁路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金共计应缴纳 50 332 350 元，截止审计之日已缴纳 45 299 200 元（2015 年缴纳 43 684 200 元、2016 年缴纳 1 615 000 元），未缴丽香铁路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金 5 033 150 元。

2. 多提征地拆迁管理费 9 070 893.5 元。2014 年至 2017 年征地拆迁资金到位 394 386 674 元（不含利息收入）。根据《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加强铁路建设项目征地拆迁工作的指导意见》（铁总计统考〔2014〕97 号）的规定，应提管理

费 9 859 666.85 元。根据迪庆州人民政府第 25、29 次常务会议精神，共计提取管理费 18 930 560.35 元。多提管理费 9 070 893.5 元。

3. 挤占挪用专项资金 10 084 546 元。（1）2014 年州非税局向省铁路投资公司贷款 1 亿元，同年以迪财预〔2014〕404 号安排州发改委丽香铁路征地拆迁专项资金 1 亿元。2014 年州发改委将其中 10 000 000 元借支迪庆州非税局，用于归还贷款利息，该贷款已于 2015 年 11 月转化为省发行的地方债券。（2）小中甸镇挤占挪用 51 400 元。其中：2017 年 1 月列支政府日常工作餐费 1 350 元、小中甸村医工资补助及门诊取暖设施资金 30 000 元、小中甸镇中心幼儿园油费 10 050 元；2016 年 11 月列支小中甸信用社取暖经费 10 000 元。（3）虎跳峡镇人民政府挤占挪用 14 186 元（2015 年零星接待费用 4 500 元、2012 年燃油费 500 元、2016 年市委统战部下乡工作经费 1 000 元、佛山乡政府油费 300 元、2013 年东坡村委会燃油费 200 元等）；（4）建塘镇人民政府挤占挪用 18 960 元（2015 年至 2017 年车辆燃油费）。

4. 虚报冒领专项资金 24 450 元。（1）香市丽指挥部 2017 年 9 月多报出差补助 1 760 元（2017 年 8 月 23 日至 9 月 20 日松某某、尼某到省林业厅办理迪庆中波台林地审批项目，8 月 23 日至 9 月 1 日住宿费按 380 元报销且加报一天）；（2）香市丽指挥部 2016 年 3 月松某某、尼某多报 3 月 9 日至 3 月 10 日伙食补助 400 元；（3）香市丽指挥部 2016 年 9 月尼某多报 11 天伙食补助 1 100 元。（4）虎跳峡镇人民政府



虚报 17 110 元。经抽查发现镇政府核销征地拆迁协调相关费用发票地点与下乡地点不一致，且金额与实际消费水平相悖。（5）建塘镇人民政府虚报 1 180 元。经过抽查发现报销费用金额与实际消费水平相悖、发票地点与实际工作地点不相符。（6）小中甸镇虚报冒领 2 900 元，经过抽查报销费用发票地点与实际工作地点不相符。

5. 违规发放津补贴 40 588 元。1. 虎跳峡镇人民政府发放给长胜村、宝山村、东坡村、松鹤村、红旗村五个村总支书记补助共计 17 500 元（2015 年 10 000 元、2016 年 7 500 元）。2. 香市指挥部 2015 年发放节假日加班工资 23 088 元。

6. 账外资产 15 580 元。2015 年支付购买办公用桌子、火炉、藤椅、档案柜等办公用品 15 580 元，未纳入固定资产管理核算。

7. 扩大开支范围 2 000 元。2015 年支付和平村、团结村两个委会“镇达拉节”贺礼款 2 000 元”。

8. 未进行一事一结算，报账不及时。如香市指挥部 2017 年 8 月核销 2016 年 3 月至 9 月车辆维修费 11 050 元；建塘镇人民政府 2017 年 8 月列支餐费 49 676 元、2015 年燃油费 200 元；小中甸镇人民政府 2017 年 11 月列支 2015 年餐费 19 234 元、2016 年餐费 1 995 元，2011 年燃油费 660 元等；虎跳峡镇人民政府 2016 年 5 月核销 2013 年燃油费等；2015 年 2 月核销 2014 年协调餐费 32 796 元；2015 年 5 月核销 2014 年燃油费 200 元；2015 年 7 月核销 2012 年燃油费 500 元；2015 年 2 月核销 2014 年公车维修费 30 440 元等。

9. 长期占用其他单位、个人车辆。香市指挥部长期使用牌照为云 A8RG75，产权为项目施工方吴专祖车辆。建塘镇人民政府长期使用牌照为贵 AC009B，产权为中铁二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车辆。虎跳峡镇人民政府长期使用车牌为云 A6Q7M2，产权为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车辆。小中甸镇人民政府长期使用车牌为云 PM8997，产权为项目施工方景强车辆。

10. 会计原始凭证不规范。通过抽查发现建塘镇人民政府、小中甸镇人民政府、虎跳峡镇人民政府部分报销发票无商家签章，商家签章模糊不清，维修车辆使用发票与结算清单不是同一商家支出等情况。

11. 政府采购制度执行不到位。1. 香市指挥部与楚雄华振司法鉴定所签订业务约定书，将小中甸镇7户、虎跳峡镇49户计56户受损房屋、构筑物受损情况司法鉴定委托该所，截止2017年12月31日已预付司法鉴定费1 050 000元；2. 2015年11月8日香市指挥部与云南恒兴测绘科技有限公司迪庆分公司（楚雄恒兴测绘科技有限公司迪庆分公司）签订了丽香铁路征地测绘合同书，将丽香铁路建设项目建塘镇、小中甸镇、虎跳峡镇正线及临线的征地补偿面积测绘委托该所，截止2017年12月31日已预付测绘费1 00 000元；3. 2016年5月25日香市指挥部与中都国脉（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将小中甸镇吉达木景区评估业务委托该公司，截止2017年12月31日已预付评估费90 000元；4. 香市指挥部2015年购买办公用桌子、火炉、藤椅、档案柜等办

公用品13 710元。以上四项均未通过政府采购。

## 12. 其他需要关注的问题

(1) 香市指挥部、建塘镇人民政府、小中甸镇人民政府、虎跳峡镇人民政府四个单位存在出差前未执行事前报批制度；未执行出勤考勤制度；未执行车辆派车单制度、车辆维修等未执行事前审批制度；未对租用车辆实际使用日期进行记录；支付各村委会村主任、社代表等人员协调误工补贴，无相关误工具体日期登记记录，导致出差补助支出、误工补贴、列支餐费等支出真实性无法核实，缺乏内部管控。

(2) 《迪庆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丽香铁路征地拆迁补偿方案的批复》（迪政办复〔2014〕1号）《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已详细制订了永久征地与临时征占补偿标准，香市指挥部在执行中按《迪庆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丽香铁路建设相关事宜的批复》，临时用地按永久征地标准补偿。

(3) 迪庆中波台因丽香铁路建设需整体搬迁，州政府于2017年3月批复征用香格里拉市诺西村意思村民小组110亩集体土地，修建新的迪庆中波台，香市指挥部于2017年5月16日预付香格里拉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征收土地114亩（进站道路4亩）土地款456万元（40 000元/亩）。同年8月中央环保督察组督察我州，迪庆中波台新址地块在生态红线内，属禁建区被环保督查叫停，因此迪庆中波台土地征而不能。需重新选址、重新征地。

### （三）审计处理及整改情况

1. 未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金 5 033 150 元的问题。责成州发改委积极与上级部门沟通协调，按规定上缴。州发改委在整改当中。

2. 多提征地拆迁管理费 9 070 893.5 元的问题。责成州发改委进行整改，今后严格按照规定提取管理费，并加强对所提费用的监督管理。州发改委在整改当中。

3. 挤占挪用专项资金 10 084 546 元的问题。责成州发改委追回挤占挪用的专项资金 10 000 000 元，并归还原资金渠道。州发改委在整改当中。

4. 虚报冒领专项资金 24 450 元的问题。在审计期间香市指挥部、虎跳峡镇、建塘镇、小中甸人民政府已将虚报冒领的 24 450 元清理收回，并已归还原资金渠道。

5. 违规发放津补贴 40 588 元的问题。虎跳峡镇人民政府、香市指挥部分别在审计期间和审计报告征求意见期间已将违规发放的津补贴 17 500 元、23 088 元清理收回。

6. 账外资产 15 580 元的问题。香市指挥部在审计期间已将账外资产补记入账。

7. 扩大开支范围 2 000 元的问题。在审计报告征求意见期间已将扩大开支范围 2 000 元清理收回。

8. 未进行一事一结算，报账不及时的问题。责成州发改委督促各单位进行整改，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州发改委已做整改。

9. 长期占用其他单位、个人车辆的问题。责成州发改委督促香市指挥部、建塘镇人民政府、小中甸镇人民政府、虎

跳峡镇人民政府对占用车辆进行清退，并将清退结果报州审计局。州发改委在整改当中。

10. 会计原始凭证不规范的问题。责成州发改委督促各单位进行整改，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州发改委已做整改。

11. 政府采购制度执行不到位的问题。责成州发改委督促相关部门进行整改，严格执行相关规定，杜绝类似行为再次发生。州发改委已做整改。